

2023 年长春市九台区兴华小学预算

2023 年 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九台区兴华小学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九台区兴华小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九台区兴华小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九台区兴华小学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五、九台区兴华小学 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六、九台区兴华小学 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七、九台区兴华小学 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3 年度长春市九台区兴华小学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优美和谐的环境。

(三)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开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组织教师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扫除青壮年文盲，巩固提高“两基”成果。

(四)认真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以为国家培养合格的劳动者和专门人才为宗旨，认真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利用开展政治活动、主体活动等积极对学生进行深入细致和革命传统教

育、爱国主义教育、素质教育、法制教育，促进教育协调发展。

(五)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对本校的干部和教师进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对干部职工的工作开展客观、公正的评价和考核。

(六)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财务管理的政策、法规办事，增收节支，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有效的利用资金，积极改善办学条件。

(七)按照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八)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以科学的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九)承办区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校长办公室

负责校办、负责学校校务和党务重大事项记录、会议安排、文件接阅承转，对外接待联络。

（二）教导处

主持安排教学日常工作，落实教学计划，年级教学活动管理、教师管理。

（三）德育办公室

管理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卫生纪律、两课两操的检查与指导

（四）总务处

总务的日常工作，负责校舍管理、设备保护维修，备品发放管理，基建督查

（五）大队部

日常工作，负责学生干部管理，思想教育、活动管理、配合教导处做好学生日常纪律卫生管理，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六）安全科

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值日值宿，消防安全，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总结，管理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档案，开展安全、防卫教育，处置紧急情况下的不安全因素，处置影响秩序的极端人员。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兴华小学，位于九台区沿河大街1177号，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教师编制数45人，实有教师45人，离退休人员74人，现有,0个教学班，学生人数0人。主要职能：实施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款		
一、本年收入	598.81	一、教育支出	514.02	514.0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	20.25	20.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	4.43	4.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60.11	60.11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98.81	支出总计	598.81	598.81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教育支出	514.02
小学教育	514.02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特殊学校教育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1
卫生健康支出	20.25
事业单位医疗	20.25
住房保障支出	4.43
住房公积金	4.43
合计	598.81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7.46	587.46	

30101	基本工资	477.43	477.43	
30102	津贴补贴	0.23	0.23	
30103	奖金	25.01	25.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	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5	20.25	
30112	社会保障缴费	54.21	54.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3	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		
30201	办公费	4.3		4.3
30228	工会经费	0.74		0.74
30229	福利费	6.31		6.31
合计		598.81	587.46	11.35

四. 2023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兴华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比 2021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合计				

六. 2023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兴华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8.81	一、教育支出	51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	20.25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	4.43
四、经营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60.11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98.81	本年支出合计	598.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598.81	598.81	598.45	0.36	0.00		
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在区教育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代课教师的义务，保障代课教师的合法权益，使代课教师能够安心立足本职工作，更好的为学生服务。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 598.81 万元, 收入合计 598.81 万元。

2023 年财政预算支出 598.8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514.0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1 万元, 医疗卫生支出 20.25 万元, 住房保障 4.4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教育支出 514.0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1 万元, 医疗卫生支出 20.25 万元, 住房保障 4.4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587.46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598.81 万元。

四、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2023总收入598.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98.81万元，。

教育支出 514.0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1 万元, 医疗卫生支出 20.25 万元, 住房保障 4.43 万元。

五、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23总收入598.81万元，其中小学教育财政拨款514.0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财政拨款60.11万元，事业单位医疗财政拨款20.25万元，住房公积金财政拨款4.43万元

六、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小学教育支出514.02万元，特殊教育教育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0.11万元，医疗卫生20.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3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598.8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